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一三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川村先生 | (日本)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
| | 中国 | 李永胜先生 |
| | 埃及 | 阿布拉塔先生 |
| | 埃塞俄比亚 | 阿莱穆先生 |
| | 法国 | 盖冈夫人 |
| | 意大利 | 卡尔迪先生 |
| | 哈萨克斯坦 | 萨德科夫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扎加伊诺夫先生 |
| | 塞内加尔 | 塞克先生 |
| | 瑞典 | Schoulgin Nyoni □□ |
| | 乌克兰 | 叶利琴科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迪克森夫人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西森女士 |
| | 乌拉圭 |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374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1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日本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并公开赞赏贵国作为一个积极而坚定的缔约国，大力支持我的办公室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今天，我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介绍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在达尔富尔局势中，执行逮捕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挑战，也是一个亟需进行更多协作的关键领域。除非被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人能归案，否则整个司法机构即法院可能产生挫败感，并被搁置起来。同样，缔约国接待法院寻求逮捕的嫌疑人的做法也不能再照常继续下去，特别是考虑到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及其追究责任的愿望，也是为了更有力地在国际上伸张正义。

我遗憾地指出，多年来，我的报告突出表明，在一些《罗马规约》缔约国欢迎国际刑院嫌疑人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前往其境内的情况下，安理会始终没有采取行动。这些缔约国没有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和移交巴希尔的请求，尽管它们都有必须这么做的明确的条约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国家均声称法律不够明确，以此为自己未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开脱。如法院的法律判例——包括最近的司法裁决——再次确认的那样，在缔约国有义务在国际刑院嫌疑人前往其境内时予以逮捕并移交法院

拘押的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空白或模糊之处。我的办公室一贯坚信，此类不逮捕巴希尔先生的行为不仅公然违反《罗马规约》，而且同样损害安理会自己的声誉，也是对其决议所应有尊重的蔑视。因此，我一再督促安理会动用其权力，实实在在地表明它反对此类不逮捕巴希尔的行为。

对于那些对缔约国和苏丹共和国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的法律义务可能有过疑问的人来说，在7月6日第二预审分庭作出裁决之后，所有此类疑问都已被消除。应当回顾的是，该裁决涉及南非未能在2015年6月逮捕巴希尔先生并将其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分庭认定，南非没有执行法院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的请求，违反了《罗马规约》，而此种不执行请求的做法阻碍法院根据《规约》行使其职权。分庭的这一重要裁决认定，南非不遵守《规约》规定的逮捕巴希尔先生并将其移交法院的义务的行为在法律或事实上都是毫无依据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对此项裁决提出上诉。

分庭通过这项裁决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不能以任何理由不逮捕国际刑院已签发逮捕令的嫌疑人，不论此人的官方地位为何。我的办公室希望，这个信息能够得到重视，而且安理会将会尽自己的一份责任，执行法院就安理会自己提交法院的情势所作的裁决。《罗马规约》对此种具体的机构间作用有明确的构想，并有明文规定，这是罗马会议期间谈判商定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加了该会议。

最终，尽管认定了南非的不遵守情形，分庭选择不将该国提交缔约国大会或安理会。分庭依据若干因素作出了这方面的决定，特别是南非是第一个利用《规约》第九十七条就逮捕和移交要求与法院协商的缔约国。此外，分庭注意到，强有力的国内诉讼得出结论，南非没有逮捕巴希尔先生并将其移交法院，因此违反了《规约》规定的义务。促使分庭决定不提交南非的另一个因素是，分庭注意到，在六个涉及未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的案例中，有关缔约国都已被提交缔约国大会和安理会。此外，

分庭还注意到，尽管安理会举行了24次会议，包括我一年两次的报告，但是，安理会始终未对没有履行与法院合作义务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分庭注意到，尽管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各国提出了建议，强调有必要就法院向安理会提交有关国家一事制定后续机制，但还是出现了这种情况。

这些事态发展再次清楚表明，在法院就这些缔约国——还有苏丹——没有在巴希尔先生身处其境内时予以逮捕并移交法院提请安理会处理任何所涉问题时，安理会一直不作回应。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巴希尔先生和其他四名嫌疑人在达尔富尔局势中所犯罪行的受害者而言。此外，这种代价高昂的不作为有可能损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因为此种斗争的效果就在于降低许多人力图提高的被追责的标准。这种持续的不作为只会使其它国家更加大胆地邀请巴希尔先生踏上其领土，因为这些国家确信，安理会不会由于此类违反行为而让其承担任何后果。

下面我要继续谈谈不合作问题，就在昨天，法院第二预审分庭认定，约旦哈希姆王国未执行法院的要求，即在巴希尔先生3月底身处约旦境内时，将其逮捕并移交法院，因此未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分庭以多数票裁定，由于《规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苏丹，巴希尔先生作为国家元首根据习惯国际法而享有的豁免权并不禁止缔约国执行逮捕并移交巴希尔的请求。分庭决定将约旦的不履约情形提交缔约国大会和安理会。分庭特别指出，在3月份巴希尔先生出现在约旦境内时，分庭当时就已明确表示，在类似的情况下，同为缔约国的南非有义务逮捕和移送巴希尔先生，而且根据《规约》第九十七条进行的协商并未中止这项义务。

总之，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见S/PV.7963）以来，巴希尔先生已前往一些国家，其中有几个是缔约国，但所有这些国家无一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关于其它缔约国，乌干达共和国因未在巴希尔先生于2016年5月出现在其境内时将他逮捕并移交法院而于2016年7月被提交安理会，

尽管如此，该国最近再次邀请并在11月13日的那一周接待了巴希尔先生。按照议定书，在那次访问之前，书记官处再次提醒乌干达，根据《罗马规约》，该国有义务逮捕巴希尔先生并将其移交法院。乌干达迄今未对此作出任何回应。我的理解是，在民间社会特别是乌干达受害人基金会的努力下，有人向乌干达高等法院国际罪行科提交了一份申请，其中除其它外要求对巴希尔先生发出逮捕令，并付诸执行。乌干达法院拒绝发出逮捕令，据报告称，部分原因是乌干达目前正在等待安理会对其先前即2016年5月在巴希尔先生访问期间未将其逮捕和移交做出惩罚。这一最新事态发展凸显出安理会不对国际刑院预审分庭移交的未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的乌干达和其它国家不履约行为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与后果。

与乌干达一样，乍得共和国先前也曾因为巴希尔先生在该国境内时未将其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而被移交安理会。先前这两次移交的日期分别是2011年12月13日和2013年3月26日。我遗憾地指出，公开记录表明，乍得在12月份的第一周再次接待巴希尔先生的正式访问。

关于巴希尔先生前往非缔约国，我注意到他于11月20日那一周对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即俄罗斯联邦进行了正式访问。

综上所述，这些事件凸显出在受害者眼中对安理会声誉和公信力的有害影响，这些受害者对安理会为其所受痛苦主持正义寄予厚望。我再次敦促安理会落实摆在它面前的由新西兰和其它国家提出的合理、温和并且完全可行的建议。应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讨论刑院向安理会移交不履约缔约国的问题，以旨在探索各种现有可能，迫使有关国家履行其法定义务。这将鼓励各国与刑院合作，逮捕和移交达尔富尔的疑犯，并且劝阻其它国家不要违反《罗马规约》有关合作的规定。

我欢迎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发表的有关巴希尔先生最近访问乌干达和俄罗斯联邦的宣言。具

体而言，我欢迎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遵守并且执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593（2005）号决议。关于乌干达，欧盟还敦促该国履行其作为国际刑院缔约国的义务。我感激地注意到，在这些宣言中对国际刑院表示支持。

尽管合作一直是达尔富尔局势中的一个严峻挑战，但是我也赞赏地肯定其它缔约国曾经并且继续对检察官办公室给予的支持与合作。这种支持对于获取额外信息和证据至关重要。没有这种合作，刑院授权任务的有效执行可遭到削弱。

我还注意到，苏丹继续对国际刑院采取一种敌对姿态，拒绝与刑院合作。我请苏丹重新考虑这种立场。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就达尔富尔所有疑犯移交刑院的问题与苏丹建设性地协作。

与过去一样，我再次借此机会回顾，巴希尔先生和达尔富尔局势中的其他疑犯被控对达尔富尔人民犯下《罗马规约》规定的多种严重罪行，其中包括谋杀、酷刑以及迫害。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独立和公正地调查这些指控。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巴希尔先生和达尔富尔局势中的所有其他疑犯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均被认为无罪，而证明其有罪的负担则由检察官办公室承担。

还请允许我回顾，安理会最近通过第2363（2017）号决议，延长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期。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同时强调安理会重视制止有罪不罚，做法包括确保追究责任，把各方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各种犯罪的施罪人绳之以法。国际刑院的工作对于打击世界上极其严重和破坏稳定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在达尔富尔进行问责至关重要。为此，我恭敬地提议，刑院应得到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

尽管达尔富尔的暴力规模缩小，检察官办公室仍继续收到非法杀害平民、约4万民众因冲突而继续

被迫流离失所的报告。此外，尽管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报告减少，检察官办公室高度关切地注意到，据报这些犯罪仍在继续，特别是针对少女的犯罪。对这些问题不能不加以处理。

最后，我强调，检察官办公室的年度业务预算越来越不足以支撑我们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我再次敦促安理会和联合国如《罗马规约》所预想的那样做出适当安排，为检察官办公室当前在达尔富尔的调查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最后，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以及所有在这个会议厅内或者通过视频联接关注安理会工作进程的人关切并且关注今天集中讨论的重要问题。总而言之，安理会对国际刑院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事宜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将证明，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支柱，致力于通过国际刑事司法这个载体，来实现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安全。追究《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责任是对达尔富尔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必要补充。为此，我呼吁安理会对刑院发出的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优先采取行动。

我向被控在达尔富尔所犯《罗马规约》规定之罪行的受害者承诺：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努力，把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尽管我们面临各种挑战，但是我们的决心不可动摇。正如国际刑事司法史常常在实践中所证明的那样，时间对犯罪人不利，相反，时间站在受害者和正义事业的一边，我希望了解这一点将令人感到慰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和她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表现出的坚定承诺，也感谢她今天对安全理事会的通报。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制止不惩罚国际上关切的极其严重罪行的全球努力中可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它努力追究施罪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联合王国欣见，政府军同武装反对派之间的武装冲突减少，冲突双方单方面的停止敌对行动得到延长。我们还为人道主义准入和行动环境的改善感到鼓舞。尽管达尔富尔局势正开始显示出令人谨慎乐观的迹象，但是，如果接受局势已经恢复正常的言论，则是国际社会的失职。正如在检察官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安全和人权局势依然动荡和不可预测，特别是对达尔富尔的21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说。在冲突中继续使用性暴力也特别令人关切。尽管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举报的事件据称有所减少。

以前在本会议厅多次说过，只有商定永久停火和处理冲突根源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达尔富尔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将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政府当前正在进行解除武装活动，但对由此出现的可能破坏最近安全局势改善的紧张状况和武装对抗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在充分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以均衡的方式开展复员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

关于目前陷于停滞的和平进程，我们敦促各方利用最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改善，再次集中精力执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路线图。

联合王国欣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完成第一阶段重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苏丹政府改进与该特派团的合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苏丹政府尚未正式同意在杰贝勒迈拉的戈洛开设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临时基地。开设这样一个基地对于确保较小规模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将其努力集中于杰贝勒迈拉地区、包括支持在这个急需援助的地区提供人道

主义援助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苏丹政府不再拖延，正式同意开设该基地。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组继续进行的同时，至关重要，该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应密切监测重组对实地局势的影响和苏丹政府给予特派团的合作。因此，联合王国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建设性地参与即将对第一阶段重组进行的评估，并仔细考虑第二阶段是否仍然适当。

在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时，安全理事会承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在此后的26次报告中，检察官始终提醒我们，需要国家的合作和安理会的支持，以便在调查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我们鼓励安理会其他成员仔细考虑我们安理会能够再做出什么更多努力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得到必要的支持。联合王国将继续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完成其国际义务。

联合王国仍感到沮丧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在案逃犯，包括巴希尔先生、哈伦先生和侯赛因先生，仍在畅通无阻地前往某些国家旅行。我们注意到分庭6月6日的结论，即：就国际刑院而言，在要求逮捕巴希尔先生并将其移交刑院的情况下，苏丹不可声称巴希尔先生作为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将继续像检察官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向有关各国政府提出我们的关切，包括通过欧洲联盟这样做。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遵守其依照《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还敦促它们如果感到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与法院合作，则咨询法院。

我们欣见并且感谢检察官办公室不顾安全局势脆弱、准入受到限制以及缺乏合作，仍继续努力，为达尔富尔地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联合王国还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力求最有效和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同时确认资源不足确实影响这些调查。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重申，联合王国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再次感谢检察官的报告。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以及她在困难情况下所作的努力。我们虽然提出以下意见，但对她仍然怀有崇高的敬意。

埃塞俄比亚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苏丹问题的立场反映出非洲联盟的立场。非洲联盟一再呼吁暂停针对苏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的诉讼，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撤回对该案的移交。我们与非洲联盟一道始终认为，这个案件如此缺乏说服力，继续追究没有任何道理。无需更多证据，检察官的报告就足以证明这一观点。一系列国不予遵守发出了变革的呼声。

随着越来越多的信息出现，围绕这一问题的浓雾消散，该案正失去原本可能支持其成立的任何依据。坦率地说，它几乎正在变为一种尴尬的景象：国际刑院在安全理事会下达的看似进军号令下，追捕一位非洲国家元首，这在许多人看来像是一场闹剧，或者说是乱了套的打击有罪不罚。这只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因为在许多人看来在该问题上不够严肃的做法不符合安理会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这一点正变得更加明显，因为最近的事件凸显出安理会有必要认真地重新审视其对该问题的立场。

现已得到广泛肯定的是，苏丹在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活动和非法移民以及处理其它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一直发挥着建设性的作用。它加大了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与协作力度，这对于尊重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这些因素与发展相互交织——具有巨大的积极影响。美国解除过去二十年对苏丹实施的双边经济制裁，就是苏丹加大国际协作力度带来的一个重大积极事态发展。

不论公平与否，安理会经常因为表现欠佳而受到批评。而在这个问题上，它却一直超级活跃，付出的代价是它的公信力。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和处理与南苏丹的未决问题方面，展现出了必要的政治领导魄力和承诺。正如我们一段时间以来所说并且得到秘书长各次报告所肯定的那样，达尔富尔局势继续显示出明显的进展。苏丹政府与反叛部队之间的敌对行动大量减少，实地安全局势大幅改善。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导并得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也已取得一些进展，尽管剩余武装运动的领导人缺乏建设性的参与，这是一大障碍。

当然，我们也认识到，在处理达尔富尔冲突根源和确保长期稳定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呼吁政府加倍努力，开展所有剩余任务。国际社会也应履行其承诺，尤其是安理会应向武装运动施加压力，促其认真进行谈判，以结束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

最后，我必须强调，鉴于我强调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各种问题上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国际社会完全应当改变其处理苏丹问题的方式。正因为此，我们欢迎美国解除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安理会也早该开始认真考虑苏丹和国际刑院的问题了。这样做符合安理会的利益，因为保持现状不会增强其可信度。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作详细通报，也重申法国全力支持她履行职权，并相信她能够完成任务。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593（2005）号决议。这个决定有三个明确目标：第一，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第二，防止达尔富尔发生新的暴行；第三，促进苏丹和解与稳定。不幸的是，过去了12年有余的时间，我们再次注意到，这些目标尚未实现，有罪不罚现象猖獗。

只有起诉才能杜绝这种情况，只有与各国合作才有可能顺利开展此类司法程序。所以，法国呼吁有关各国，当然也包括苏丹，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并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其它义务。

安理会有责任采取坚决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对于帮助结束继续困扰达尔富尔的不稳定局面——平民是其主要受害者——至关重要。的确，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最新报告反映了实地某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政府与叛军在达尔富尔的冲突减轻，以及暴力程度整体减弱。然而，族群间冲突仍是达尔富尔暴力的主要来源之一。民兵活动继续威胁平民，许多流离失所者仍然不敢回家，甚至不敢外出。武器的扩散继续助长这种活动，性剥削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為依然存在。

鉴于检察官所述情况，只有长期巩固、加强和保持这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才能保证平民受到保护。为此，苏丹当局必须使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按照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履行其任务授权。这就要求为进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授权干预的所有地区提供便利。这还要求依照2363（2017）号决议，推动落实特派团重组，特别是通过在戈洛建立基地。

我们不要忘记，今天有210万达尔富尔居民仍流离失所，这几乎占到该地区人口的三分之一。要想鼓励他们返回，就需要杜绝一切形式的暴力，并解决冲突的深层次原因。为了打破暴力不断升级的局面，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正因为此，我们现在和过去一样，绝不能容许我们对此问题的注意力出现游移。犯罪人必须受到起诉并被绳之以法。为了受害者，我们应当这样做。这也是未来必须开展的工作。

法国再次重申，各方有义务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与刑院合作，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适用于执行对巴希尔先生发出的逮捕令，而且也适用

于刑院查明的其他四名犯罪嫌疑人。法国不允许让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身为缔约国的会员国拒绝提供这种合作成为常态。

当然，这项义务主要落在苏丹头上。它必须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执行针对在其境内犯下罪行的本国国民的逮捕令，并与刑院合作。《罗马规约》缔约国可以发挥特殊作用，履行与刑院合作的法定义务，并在其国境内发现嫌疑人时执行逮捕令。在这方面，法国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是巴希尔先生一案。

安理会的责任比以往更明确。我们必须响应法院的正当要求，以便它可以充分完成其授权。我们必须有效开展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确保逮捕令得到执行。安理会执行自身决议，特别是第1593（2005）号决议，也应如此。在这方面，法国仍决心在新西兰代表团2016年12月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审议安理会的行动方式。

本着这种精神，法国重申其建议，即应当邀请被刑院认为是违反了其合作义务的国家在安理会发言，然后由安理会在此类交流的基础上决定接下来需要采取的步骤。

Schoulgin Nyoni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人一道，欢迎法图·本索达检察官再次来到安理会。我感谢她的全面通报和报告，也感谢其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让我再次重申，我们大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该办公室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给予其全力支持，我们必须予以倾听。

我们大家都知道检察官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局势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所需要的支持。现在是采取行动解决这些挑战的时候了。如果无法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付出最大代价的归根结底将是达尔富尔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安理会必须保证其决定得到落实，这样才不会损害安理会的权威，也不会损害刑院的运作。我们同意检察官的观点，那就是将达尔富尔局势顺利移交检察官办公

室，仍严重依赖于各国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理会成员的合作。

瑞典再次感到失望的是，自上次通报（S/PV.7963）以来，几无任何情况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得以进一步开展调查。所有犯罪嫌疑人仍然在逃。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履行其义务，逮捕和移交逮捕令所列人员。还需要苏丹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达尔富尔冲突中遭受骇人罪行的妇女、男子和儿童伸张正义。

巴希尔总统得以继续进行国际旅行，包括前往《罗马规约》缔约国，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也对包括侯赛因和哈伦先生在内的达尔富尔局势所涉其他嫌犯得以旅行深感关切。我们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11月4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对巴希尔总统最近访问《罗马规约》缔约国乌干达表示遗憾。我们也注意到昨天法院预审分庭关于约旦的裁决。我们敦促缔约国和其他会员国与法院充分合作，逮捕和交出嫌犯。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并如法院结论认定，一个人的官方身份不得妨碍法院对该人行使管辖权。

如其他方面一样，我们继续提出有关政府不合作的问题。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其重要任务，而法院又没有自己的执法机制，因此，法院依靠各国的合作，包括执行逮捕令。正如我们在上次讨论这一项目的会议上所说，安理会应该有系统地处理不合作的情况，并且至少要讨论有哪些工具（如果有的话）可以使用，以作出适当的回应。

瑞典认识到非洲国家正在就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辩论。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作为非洲法院而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全球价值观为基础，需要更多的缔约国，而不是更少。我们随时准备听取缔约国的关切，并讨论在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中遇到的挑战。在这方面，正如检察官所说，我们敦促任何一个缔约国，凡提出问题，认为该问题使之无法根据《规约》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

作，都应及时与法院协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随时准备会见非洲联盟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外交部长不限成员名额部长级委员会。

我们注意到报告指出，达尔富尔报告的强奸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个严重的问题。在我们处理尚存挑战的过程中，在保持和平和解决不稳定的根源方面，包括建立有效的法治机构，采取综合办法至关重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不追究责任，有罪不罚，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在法院执行重要工作时给予全力支持。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主席国日本召开这一通报会，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非常清楚地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说明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就达尔富尔问题进行调查和诉讼的情况。塞内加尔再次保证全力支持本苏达女士。

塞内加尔致力于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非洲，打击对受害者实施严重罪行而又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场斗争中发挥的作用，继续密切关注法院就侵犯人权指控开展的工作，这些指控包括在苏丹冲突地区，特别是达尔富尔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

如果残存有罪不罚现象，对肇事者不追究责任，那么和平就无法实现。追究责任问题永远不得忽视，渴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呼声要求我们每个人都作出不懈的承诺。因此，我们鼓励苏丹政府迅速回应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并确保追究那些对所指控犯罪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我国赞同问责与正义原则，同非洲联盟一样，要求在达尔富尔重建和平与正义，我们仍然认为，对话与和解对于实现全面和最终和平，寻求持久解决苏丹该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问题来说，是必要的步骤。

达尔富尔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口是难民。因此，塞内加尔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正在实施的和平倡

议，特别是多哈和平进程，该进程的执行依然缓慢。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活动也很重要，该小组为恢复达尔富尔和平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队正在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也欢迎与那些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而努力的人道主义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我们强调，需要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建设和平与稳定的有效性。

关于法院发挥的关键作用，遗憾的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因预算极为有限而继续受到限制，从而限制了其调查和起诉活动。检察官必须拥有所需的必要手段才能完成任务，我们记得，其任务包括为世界各地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严重犯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成员必须继续寻求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其所需财政支助的方式方法。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向检察官办公室多次呼吁持消极态度，该办公室开始向安理会提交一年两次的报告，已有13年，截至今天为止共有26份报告。但迄今为止，安理会还没有向其提供一份战略性建议。幸运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得益于一些国家和组织的合作和支持，我们鼓励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同样的开放精神，与办公室在其活动范围内充分合作。

我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问责与正义原则，我国仍然认为，建立有利于对话的安全和政治条件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找到解决办法，满足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各项要求。苏丹幅员辽阔，在该国的不稳定地区实现持久和平，肯定涉及具有挑战性但必要的努力。

最后，塞内加尔认为，新西兰提出的妥协提案——考虑到达尔富尔暴力水平降低，对苏丹实施的某些单方面制裁业已解除——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改善我们两年前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时存在局势的机会。

萨德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法院最近执行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第1593（2005）号决议情况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哈萨克斯坦对达尔富尔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取得进展感到高兴。我们欢迎苏丹政府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达尔富尔所有地区，并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族群间冲突事件减少的趋势值得赞扬，苏丹政府应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以进一步避免一切紧张局势。喀土穆致力于达尔富尔的稳定，导致美国取消了1997年施加的经济制裁。

我们鼓励苏丹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保持这一积极势头，加强与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给苏丹全国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我们还呼吁苏丹政府确保为达尔富尔2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尊严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自从国际刑事法院上次报告（见S/PV.7963）以来，这一数字一直没有变化。

哈萨克斯坦相信，按照《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是达成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我们还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让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当事方参与政治进程。同时，必须尊重政府对政治进程的主导权以及苏丹的主权和独立，这都是实现达尔富尔长期和平与和解的关键要素。因此，国际社会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我们应该支持苏丹增强能力，恢复和促进法治，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并遵守国际法原则。

最后，我们强调，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以及邻国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建议考虑非洲联盟的统一立场，为苏丹实现局势稳定奠定基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已经熟悉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因此，我首先要谈谈报告中的一些事实和数字。报告特别指出苏丹政府与反叛部队的武装冲突持续减少。事实上，如果曾发生任何冲突，似乎也只发生于报告所述时期的开始之时，即6月上半月。正如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8月份报告（S/2017/746）所强调的那样，这些都是残余的冲突。因此，我们认为，检察官应该更准确地反映这一趋势。

令人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到喀土穆为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而采取的措施，现在还没有其他可以替代这些措施的办法。报告也没有提到已经开始采取步骤，执行2016年10月全国对话会议的决定。另一个积极现象是政府和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各运动最近延长了它们依照停火所承担的义务的期限。

关于喀土穆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我们应该注意到，政府在作出进一步努力，解决阻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各种因素，包括签发签证以及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办理通关手续，目前飞行授权的情况也很不错。苏丹部队一直与特派团积极合作，保护其装备和人员。提供人道主义准入方面也取得明显进展，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人员行动的新指示和程序也颇有实效。我们欢迎苏丹政府采取措施，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进入南苏丹。报告的撰稿人显然认为这些事实不值得一提，尽管报告中充斥着关于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第2363（2017）号决议的内容。

现在我要谈一下检察官在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的活动。根据报告的说法，过去6个月来，苏丹的情况没有任何发展。与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法院在真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没有可以自我吹嘘的资本，毫无疑问，我国代表团赞同打击有罪不罚这一目标。检察官不是对据称所有冲突各方犯下的罪行进行客观、独立的调查，而是继续夸大苏丹高级

官员的豁免权问题。这让人看来，其主要目的是试图为苏丹总统不享有豁免权找到借口。正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他所访问的国家，包括那些《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豁免权问题上，都无意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和解释保持一致。非洲联盟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

就我们而言，我们重申，第1593（2005）号决议并未致使关于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高级官员豁免权的国际法准则失效。它们仍然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的任何决定都不能改变这一点。检察官在报告中提到最近苏丹总统访问了我国，这是极为不妥当的。这个问题不属于她的职权范围。我们无意向任何人说明我们与苏丹政府的双边接触，特别是因为第1593（2005）号决议并没有将这一义务适用于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其案文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目前的报告如同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一样，再次提出了从联合国预算中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资源以及安理会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不再重申。我们希望这些行文不再从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份报告转入另一份报告之中。

卡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要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提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并感谢她今天作了通报。我尤其要感谢她作出不懈努力，重点处理达尔富尔局势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局势。报告显示，检察官办公室不仅继续开展已经开始的调查和诉讼程序，而且还就一些令人震惊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这些报告表明，达尔富尔继续发生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最近于11月26日至29日访问苏丹时发现，达尔富尔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依然存在族裔间冲突、侵犯人权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缺乏问责以及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等现象。就法院的这方面调查工作而言，安理会仍面临长期僵局，这种情况令人不满意，这与缺乏合作有着内在的联系。

在此，我还要回顾指出，正如欧洲联盟发言时所述，与法院开展合作是第1593（2005）号决议的关键内容。这是全面执行决议的组成部分，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一项义务。为了进行诉讼，需要与法院开展合作。第1593（2005）号决议明确指出了总体框架和一些具体义务。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进一步补充了该决议。在这种情况下无所作为的现象不能归咎于法院。各国应该多做一些工作，包括作出集体努力。当然，法院仍然是一个补充机制。但是，必须更加强有力地表明有真正的意愿来开展国家起诉。当然，应当由相关国家将调查和起诉当作优先事项，但与此同时，在发生这种罪行时，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采取行动。

由于今年年底意大利将离开安理会，我要重申我们前几次提及的立场。我们应该做更多的工作，要建立更健全的程序，处理和讨论与涉及问责制的这一局势以及其他局势的问题。显然，安理会最终可以决定不作出任何决定。安理会的不作为也是一种决定。但是，我们认为这有害于安理会的权威，也不会令我们感到自豪。但这是《联合国宪章》设想的程序的结果。

然而，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采用一种结构化机制，使之能在作出任何结论，包括安理会不愿或无法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有助于取得进展的措施建议的结论之前，展开更深入的讨论。流程和程序本身或许不能解决合作问题，但我们认为能够创造机会，包括与所有感兴趣国家进行更多沟通和对话的机会，并且可能设计出创新的解决办法。每六个月一次老调重弹，不幸根本于事无补。与此同时，当然必须适当地提醒，仍然需要为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仔细地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介绍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报告回顾了法院在履行职责和处理达尔富尔局势及各国与法院合作以便法院能够执行任务

方面的一些挑战和意见。报告提出了两个要点，一是请求便利通过联合国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在达尔富尔开展相关调查；二是要求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确保伸张正义。在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同时，我谨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就国际刑事法院如何处理一些非洲问题一事，非洲有统一立场。历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相继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二十四届首脑会议第547号决议、第二十五届首脑会议第586号决议、第二十六届首脑会议第590号决议、第二十七届首脑会议第616号决议以及最近的第二十八届首脑会议第622号决议，均强调了这一立场。这些决议强调非洲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呼吁非洲国家依照《非洲联盟组织法》第23条保持执行非盟有关决议的承诺。

其次，这些决议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尊重国际法有关总统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在任职期间享有豁免权的规定。

第三，我们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不变。我们最好不要采取可能有损非洲国家安全、稳定和主权的措施。我们强调必须确保不以不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逮捕令为由对任何非洲国家实行制裁，尤其是鉴于有些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持保留态度，甚至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我们赞同她的看法，即需要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自达尔富尔冲突开始以来，已有30多万人丧生，另有470万人受到冲突的影响，其中包括迄今仍有逾20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过去，苏丹政府部队及其同盟民兵对平民实行大规模有系统的杀戮、强奸和折磨。他们烧毁村庄，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急需援助的平民。有些叛乱团体也进行类似的野蛮袭击。逾12年前，安理会对达尔富尔发生的暴行深感震惊，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以便将须对这种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终结苏丹有罪不罚的气氛。

美国继续努力帮助结束冲突和改善达尔富尔人民的生活条件。侧重达尔富尔公民的安全保障，是2016年6月启动的五轨参与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根据该计划，如果苏丹能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美国政府愿意撤销对苏丹的某些经济制裁。我们要求苏丹在达尔富尔等国内冲突地区停止敌对行动，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状况。我们注意到，2017年，苏丹政府没有发动军事进攻，停止了对达尔富尔的空中轰炸，以及采取了有意义的步骤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除一派外，达尔富尔武装反对派也作出回应，宣布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然而，需要取得更多进展。尽管2017年达尔富尔没有发生同样程度的暴力，但持久和平依然遥遥无期，人权局势继续动荡，人道主义需求居高不下，问责制荡然无存。应当追究须对侵犯人权、虐待和袭击平民的行为，包括安全部队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如9月卡尔马难民营事件负责者的责任，以及对达尔富尔平民实施暴行的武装民兵成员的责任。11月，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逮捕了因在苏丹安全部队和忠于希拉勒的武装民兵发生冲突之后在达尔富尔实施暴行而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前金戈威德民兵指挥官穆萨·希拉勒。

我们对在这些冲突过程中有平民死亡，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杀的报道表示关切。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媒体进入冲突事发地区，以便它们能够调查这些报道，并协助需要协助者。我们也呼吁苏丹政府依照苏丹的人权承诺和义务，就针对希拉勒的任何指控展开迅速、可信的调查。如果发现希拉勒犯有暴行，即追究其责任。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就各方所犯暴行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指控苏丹政府官员、民兵领导人和某些武装反对派成员犯有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谋杀和强奸；以及战争罪，包括掠夺和蓄意袭击维和人员。

多年来，我们一直指出，达尔富尔局势嫌犯继续逍遥法外，未受法律惩罚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我们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继续旅行前

往世界各国表示失望。接待巴希尔总统访问只会美化他的形象，削弱对其指控的严重性，无视受害者的巨大痛苦。我们必须站在受害者一边，不管对他们施暴者的权力有多大。其他迫害本国公民的领导人，包括科特迪瓦前总统洛朗·巴博、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前红色高棉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已经因其被控罪行而接受审判。

我们将继续利用我们所掌握的工具来推动苏丹改善其人权做法，并促进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一个坚持法治、尊重人权、打破有罪不罚循环的苏丹，是一个将享有可持续和平与繁荣的国家。我们期待着苏丹为区域安全与稳定作出宝贵贡献的日子到来。

最后，我必须重申美国对有关阿富汗局势的最近事态发展的立场。正如我们11月份在安理会所说的那样，并且正如我们上星期在缔约国大会上重申的那样，我们仍然对任何国际刑事法院对美国人员的调查或其他活动持续感到严重关切并坚持长期的原则上反对的立场。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检察官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首先，我要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全力支持，并强调它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国际正义方面的中心作用。

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高兴地注意到，达尔富尔的整体安全局势保持稳定。因此，平民遭受的暴力要少得多。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关切局势的脆弱性和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而对这些事件大多仍然报道不足。

我们同时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法外处决、强奸与性暴力、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对政治反对派和维权人士施加压力，以及非法限制言论、结社及集会自由等情况继续发生。应该追究对所有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命运，必须完全按照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对待他们。如果没有各国的合作，达尔富尔局势中的所有嫌疑人将依然逍遥法外，其地位将被用作各国逃避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责任的借口。安理会也是如此，它仍然不愿采取措施落实法院关于不合作的决定。我们表示愿意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呼吁安理会成员调和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

我们相信，法院的每一项未执行的决定都只会扩大犯罪与问责制之间的差距，从而奖赏有罪不罚现象并引发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面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这不应被视为表示善意，而是履行法律义务。

我们要再次强调，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和请求损害了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应该压倒妨碍采取果断措施逮捕和交出国际刑事法庭嫌疑人的任何关切。

最后，由于这是我们在乌克兰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就这个问题所作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作出的不懈努力，并希望，尽管存在挑战和资源有限，但她的工作总会带来具体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全面介绍了她的办公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我们认为，这种透明、坦率的报告为分析安理会授权处理的问题提供了附加价值。

首先，乌拉圭要感谢有机会重申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为加强国际法治而设立的机构的作用，起诉那些犯有最严重地侵犯影响整个人类的权利行为的人。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予以加入，这将有助于使这项文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具有普遍

性，并保护对全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滔天罪行的受害者。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我们上次在6月份讨论有关这一问题的局势（见S/PV.7963）以来，情况实际上几乎没变。刚刚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意见，我们希望对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缺乏合作以及不遵守和不执行《罗马规约》表示震惊。

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乌拉圭对所有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事例表示关切。在这个特殊情况下，值得回顾的是，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指出，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其他方面必须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但也敦促各国和各区城组织以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也充分合作。

不合作的国家和违反《罗马规约》第87.7条的规定缺乏有效性和行动的安理会负有共同责任。乌拉圭支持并愿意努力确保安理会能够在审议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情况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确保执行逮捕令—法院能够执行任务的必要条件。

关于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问责制可能是我们听到的最多的一个字眼。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要求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时，并没有同时采取真正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即新西兰一年前提出的行动建议（这些建议在检察官办公室最近的报告中也很受好评），将使安全理事会更容易就不与法院合作的情况采取行动。具体而言，这些建议首先是，安理会在处理不合作情况时采取更有条理的做法，目的是确定安理会拥有的工具中哪些可以提供最适当的对策，其次是克服目前安理会同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关系停滞不前状态，最大限度地改善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方面的关系及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

最后，我要对检察官调查在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的工作表示鼓励和祝贺。这无疑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建立一个负责任的、充分尊重所有居民的权利和保障的社会。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内容翔实的第二十六次报告。

我们注意到这些调查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些调查过程中以及在其司法活动中所面临的困难，这些困难皆与阻碍安全理事会所赋予它的工作的情况有关。玻利维亚认为，必须将那些涉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我们不可否认，这是实现稳定与持久和平的重要因素。

在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表示支持的同时，我们回顾，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时，它不仅同意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起诉人员所拥有的管辖权，而且还敦促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在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同时强调促进和平、和解以及加强体制等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活动。

我们鼓励国际刑事法院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加强苏丹政治进程，特别是与《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有关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与非洲联盟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如其《组织法》所表示的那样，坚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此外，我们还回顾，非洲联盟设立了一个部长理事会来处理涉及有关案件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开展建设性对话，促进手头工作，促成两机构之间的互信。

我们看到，过去一年来，苏丹境内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在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最新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与反叛团体之间没有发生冲突。行动环境中出现的事态发展同样值得注意，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行受阻的情况减少，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增多。秘书长最近几次报告和检察官的报告都反映出此类进展。玻利维亚认为，实现这一情况，主要是因为非洲联

盟、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齐心协力。我们希望，所有努力都将注重巩固达尔富尔的和平。

必须强调，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与未来同国家合作和互补性等问题紧密相连。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各国在本国领土内司法的首要 and 主权能力起着补充作用的法院。因此，除作出有效和及时判决外，还必须恢复当地能力。在这方面，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持续了十多年，尤其应当分析该地区的情况。

玻利维亚遵守其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支持寻求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该规约，以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我们认为，在这一时刻，国际刑事司法普遍性原则的价值有着根本意义。由于有些国家没有批准《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能力的有效性是相对的，这一情况冲淡了关于对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许多人不受惩罚问题的辩论。它还削弱了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总体效力。我们坚持认为，只要有国家要求全面伸张正义，却不履行自己所负的国际义务，我们就无法持续进行真诚的对话。

李永胜先生（中国）：中方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女士的通报。

今年以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形势总体稳定。苏丹政府积极致力于推进达区政治进程，组建全国和解政府，并加强自身安全和治理能力建设，在维护达区稳定和开展重建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同时，达区实现长治久安仍面临武装团伙问题等诸多挑战。国际社会帮助苏丹政府解决问题要充分尊重苏丹政府的主权，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与苏丹政府沟通与协调。

中方希望达区有关各方继续坚持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分歧，敦促苏丹有关反对派和武装团伙尽快加入政治对话进程。中方支持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发挥斡旋作用。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中方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苏丹的国家司法主权，充分重视非盟和苏丹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合理诉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通报情况和介绍其关于达尔富尔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并感谢她展现出敬业精神和领导风范。日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谨向检察官保证，日本全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2005年，鉴于达尔富尔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第1593（2005）号决议。日本认为，国际刑院可以发挥作用，将这些肇事者绳之以法。与国际刑院合作对于国际刑院有效运作并取得成功结果至关重要。日本再次呼吁充分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充分配合。持续不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将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合法性。亟需对不遵守决议的行为采取后续行动。

尽管达尔富尔仍然存在巨大挑战，例如政治进程以及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但我们看到，不论是达尔富尔局势还是苏丹政府的行为，都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变化。最近没有发生公开对抗，而且苏丹政府的合作已经大大改进。我们赞扬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必须继续作出这些努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合作，国际刑院关于达尔富尔的工作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日本强调，苏丹政府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关于同检察官和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仍然未变。

最后，我愿重申，日本持续支持国际刑院的活动。日本将在本月底离开安理会，但我们将继续期待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祝贺日本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赞扬意大利主持上个月安理会工作。

我谨就多位代表提出的收缴武器这一点发表意见。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地区的存在，会加剧不安全和不稳定。因此，达尔富尔的武器收缴工作对该国政府构成挑战。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苏丹共和国副总统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最近举行了会晤。副总统强调指出，如果这项任务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的话，苏丹政府不会参与对收缴武器的处理。这是我们在这一事项上的合作程度。该重要事项是我们在努力确保达尔富尔安全与稳定方面面临的三大挑战之一。

苏丹并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刑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一直被各种政治动机所蒙蔽，无法认清国际法清楚而明确的立场，即任何国际公约或协定仅对其缔约方有约束力。第1593（2005）号决议将我国西部地区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院，奇怪的是，该决议提到刑院的管辖权事实上并不适用于非国际刑院缔约国。这显然与国际法明确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相抵触，原因在于国际刑院《规约》存在固有的不一致的地方，特别是赋予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广泛的而不受限制的权利。有关刑院及其检察官腐败行为的报告令人震惊，但它恰恰反映出刑院《规约》的不一致之处。

我们不认为目前这份报告与此前的报告有何不同。它逾越了所有规范，攻击主权国家和国家元首。安理会清楚我们的立场，它牵涉到许多原因。我们认为有人试图包庇刑院，我们请安理会在专门会议上探讨这一情况，看看它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

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完全没有提及武装团体及其对侵害行为所负的责任。我们谨回顾，我们援引

了一条国际法，该法禁止为实现任何政治目的而诉诸暴力。

这是国际刑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第二十六份报告。与此前自从第三次报告以来的各份报告一样，我们在短时间内研究该报告并作出评论。我们一再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只不过是实现预设目的的工具，就是将国际刑院作为一个实现具体政治目标的政治工具。

为证明我的观点，我谨请安理会参见该报告第39段：

(以英语发言)

“办公室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363(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以阿拉伯语发言)

第2363号决议之所以受到欢迎，是因为该决议并未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际刑院不想看到达尔富尔战争结束，因为它与具体的政治目标存在联系。国际刑院正试图对苏丹适用管辖权，以实现这一目的，它既不顾及该地区的实际情况，也不关心延长战事会导致达尔富尔更多流血。正因为如此，我们坚信，刑院对苏丹及领导人实施管辖权的企图，是我们所有人为了实现苏丹和平而应当努力扫除的若干障碍之一，从而使苏丹能够将注意力放在发展——任何政府的主要任务——和实现非洲和平上。

第2363(2017)号决议给达尔富尔的战争与和平间划定了一条明确的界线。该决议决定根据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1769 (2007)号决议第24段的规定，开始逐步缩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直至最终撤离。遗憾的是，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缺乏承认第2363号决议所指的实际情况的勇气和诚意。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移交决议，以及预审分庭及历任和现任检察官所参与的可耻政治行为，刑院在其审议的包括苏丹在内的案件中，基于政治进行歧

视。在全世界所有大陆和区域当中，这些案件全都只发生在非洲。这类歧视与国际法的既定准则以及刑院《罗马规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背道而驰，该条第3款明确禁止任何基于政治的歧视。

正如此前提到的那样，根据《规约》设立刑院这一行为本身，就违背了国际法的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国际协定与公约仅对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这不足为奇。在这方面，在报告第7段和第8段，预审分庭拒绝与豁免有关的国际法公认原则，并要求遵守《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2款。

在注意到刑院近年来的失败之后，我们对这样的立场并不感到奇怪。这十分符合其此前的立场，尤其是刑院预审分庭支持销毁前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的证据这一具体立场。法院核可了他的决定，解雇了检察官办公室一名高级官员，因为这名高级官员对检察官的行为提出投诉。安理会肯定知道，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定，解雇无效。

我们全面考虑所有这些反对的立场。法院甚至没有让任何有良知的人怀有哪怕一点点希望，实现它声称的，创建这个机构所要实现的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那些在双边关系或区域关系层面上欢迎和接待苏丹共和国总统的国家维护了处理国家间关系的主要原则——和平、主权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将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毫无根据地指控苏丹总统视为对我国政治安全和稳定的攻击。这是企图瓦解苏丹，将其推向无止境的灾难性战争。

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有几个段落专门谈到了南非。南非如果不实施大赦原则，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将不会实现和平，也不会走向没有种族隔离的未来。这也是《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一个人的费用超过13亿欧元，在推动实现正义与和平方面完全失败。简单地比较一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1994年审判一个人的花费是4350万美元，这迫使卢旺达政府使用其国家法院——加卡卡法院。在那里，一个人的审判费用不超过540美元。

所有这些都使安全理事会负有回应历次非洲首脑会议决议的重大责任。这些决议强调需要进行对话，以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非洲大陆问题的方法并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和可持续性的愿望。我借此机会赞扬布隆迪决定退出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洲的决定，有助于促进布隆迪和平与稳定。

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安理会审议苏丹和利比亚问题报告时所说的，该法院已将自己变成了一个监督机构。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包括有关达尔富尔当前局势、流离失所者人数和所犯侵害行为的伪造信息，所有这些都都在检察官的职权范围之外。此外，报告载有与维和行动部的报告不符的夸大的

数字。这种不一致要求对检察官的信息来源进行认真调查与核实。

苏丹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对诞生于我们大陆的人类文明有着重大奉献。因此，正如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前主席所说的那样，我们不关注一个刚诞生就已死去的法院自相矛盾和无礼的言辞和说法。第1593（2005）号决议要求法院检察官每年向安理会提交两份报告，我呼吁安理会坚决谴责检察官最近说安理会无能的言辞。前任和现任检察官始终攻击苏丹，因此破坏了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有关的一切准则。

最后，我高兴和荣幸地重申，苏丹凭借与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持续合作，将在达尔富尔寻求持久和全面和平的道路，执行安理会6月份通过的第2363（2017）号决议。我们通过这样做，在作为我国宝贵组成部分的地区保护民众免遭冲突的伤害——而检察官和她的办公室却正在利用这些人。

中午12时55分散会